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2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竞拍土地并进行项目建设开发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竞拍土地并建设恒生电子江苏总部项目,详见2023-015号公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恒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生”)以参与竞拍土地并进行恒生电子江苏总部项目建设开发。南京恒生取得了由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恒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CGR8QD4H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号7幢2层201-9室

法定代表人:钱屹俊

二、土地竞拍及合同签署情况

南京恒生收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竞得通知书》,确认南京恒生在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竞得NO.2023G2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近日,南京恒生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3CR0035)。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土地宗地编号为320105002003GB00121,项目代码2305-320105-04-01-137768,地块编号NO.2023G22。规划用地总面积28851.45平方米,出让面积28851.45平方米。

(2)出让土地为建邺区双闸街道宜悦街以北、庐山路以东地块,东至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至规划宜悦街;西至庐山路;北至江山大街。

(3)出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4)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商务金融用地4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其他商服用地40年。

(5)宗地的土地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小写52500万元)。

(6)受让人须在2023年6月9日前,向出让人支付土地成交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贰亿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6250万元),其中土地成交价款总额的20%计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小写10500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可抵作土地成交价款。

(7)受让人同意2023年8月10日前,付清剩余土地成交价款。

(8)出让要求。地块内商业建筑须由竞得人全部自持,不得销售、不得转让。地块内办公建筑不小于45%的部分须由竞得人自持,不得销售、不得转让(同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且须取得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其余办公可分割销售、转让。

(9)受让人同意在2024年3月1日之前动工建设,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因受让人原因造成延期建设的,延期建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10)受让人同意在2027年3月1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不能按期竣工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期竣工申请,因受让人原因造成延期竣工的,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开工时间延期的,竣工时间相应推延。

(1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竞拍上述土地使用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稳步实现战略目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并进行后续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涉及立项、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5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920,667.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96,033.3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5月30日
除息日	2023年0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6月0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5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05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6月0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2023年底承诺即将到期。由于亿阳集团目前无法提供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回购计划暂时无法继续推进,该项承诺有不能按期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于2023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内控否定事项

1.关于合同终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丹东绿水农牧有限公司、沈阳兆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但前期未执行充分有效的审慎调查和评估,导致合同订立后对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2023年4月份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丹东绿水农牧有限公司、沈阳兆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的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交易款项的支付及收取情况;(2)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未能实际履行的原因,相关协议的终止及已付款项收回情况,相关交易事项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与丹东绿水农牧有限公司、沈阳兆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的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交易款项的支付及收取情况:

(1)营业收入萎缩过快,管理层积极寻求合作机会

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但由于存在未决诉讼,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导致部分业务的投标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承接新业务受限。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交通业务未承接新业务,计算机及通信业务新签约合同金额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大。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6,267.09万元,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9,081.50万元,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6,053.48万元。2021年度公司尚有员工1,226人,成本费用支出金额巨大,在收入大幅下降,成本费用高居不下的不利状况下,公司管理层积极对外寻求合作机会,力图扭转经营上的不利局面。

(2)与沈阳兆启的合作

1)合作的必要性

双方于2021年展开业务合作,沈阳兆启实际控制人表示熟悉本公司主业市场,有良好的社会关系可以为公司开拓市场,公司管理层认为其说法就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于是继续加强与沈阳兆启的业务合作,旨在以此为契机,与奥迪一汽建立业务关系,为后续软件技术服务合作建立基础。

2)协议的签署

2022年3月,在沈阳兆启相关人员的主导下,双方决定合作开展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母线插接箱设备供货项目。合同条款拟定后,公司商务部发起合同会签程序,并与法律部、财务部、业务部门等相关部门会签后,由总裁审批。双方于2022年3月签订了《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母线插接箱设备供货项目框架协议》,公司也希望以此为契机与奥迪一汽建立业务关系,为后续软件技术服务合作建立基础。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沈阳兆启供应施耐德母线、插接箱设备等。2022年12月,双方签订《供货订单》,合同金额为2,100万元。

3)沈阳兆启指定了供应商丹东绿水

按照双方交易安排,综合考虑施耐德生产周期及铜价波动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与指定供应商丹东绿水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绿水”,此供应商为沈阳兆启自行指定)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最大执行金额为贰仟壹佰万元,此协议审批流程与上个协议相同,并以此为基础与丹东绿水陆续签订采购订货单,金额合计为2,060万元。并按照订货单付款约定,于2022年4月28日、7月14日、7月28日分别向丹东绿水支付采购款260万元、1,200万元、600万元,共计2,060万元。

2.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未能实际履行的原因,相关协议的终止及已付款项收回情况,相关交易事项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交易的终止及原因

公司根据与沈阳兆启的协议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后,派专人与沈阳兆启保持沟通,希望拓展与奥迪一汽的业务关系。但是,截至2023年2月,公司发现沈阳兆启没有能力兑现之前的承诺,相关合作推进缓慢。并且,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母线插接箱设备供货项目启动后不久,沈阳兆启与项目各方在设备标准方面出现分歧,公司管理层对预付资金的安全性感到疑虑。为控制资金风险,公司于2023年4月分别与沈阳兆启、丹东绿水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并于2023年4月21日收回前期支付的采购款。

(2)该交易的性质及对本期年报的影响

1)与沈阳兆启的关系

该项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现状决定进行的贸易行为。沈阳兆启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亦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未对沈阳兆启进行详实信用和市场调查就与其签署业务合同,过于草率,违反了公司合同法律管理办法。

3)该交易对本期财报的影响

相关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和成本,不影响利润,预付的资金已经收回,未造成实际损失,故对本期财报未产生实质影响。

3.公司对内控否定意见的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财务重大缺陷相关事项,公司在发现签约方缺乏履约能力后,与签约方签订了终止协议,并收回了全部已付款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签约方经营资格、资信、资质备案体系,健全签约方考察制度并由专人每年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执行的主要程序:

1)了解公司与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2)执行往来函证程序,向丹东绿水、沈阳兆启分别寄发询证函,确认其交易额及余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3)检查相关执行性文件,如合同、订单、付款流水等原始资料。

4)通过企查查等工具查询丹东绿水、沈阳兆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向沈阳兆启执行现场访谈程序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6)向管理层了解项目终止的原因及检查项目终止协议。

7)检查丹东绿水退还预付的银行回单及银行对账单。

(2)审计结论:

在对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发现以下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合同法律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之规定,订立合同前,业务人员应全面了解、掌握对方的经营资格、资信、资质以及与合同订立有关的其他情况,无经营资格或资信状况不良的单位不得与之订立合同。

本报告期内,亿阳信通与丹东绿水、沈阳兆启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合同订立前,亿阳信通未执行充分有效的审慎调查和评估,导致合同订立后对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2023年4月份项目已终止。我们认为亿阳信通在2022年12月31日未能有效执行上述内控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上述重大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合同签订风险评估流程存在重大缺陷。因此对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通过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与沈阳兆启、丹东绿水存在关联关系,往来回函与公司账面记录相符。除上述内控重大缺陷外,未见其他异常情形。

2.关于预付和往来款。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2389.84万元,上年期末仅77.18万元,其中向前五大对象预付占比95.02%。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366.90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3.03亿元,主要系往来款。请公司:(1)结合前五大预付对象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说明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大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预付款事项是否与前述未执行的采购合同相关,如是,请结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交易条款的公允性及预付款项的必要性;(2)披露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对象,是否关联方、金额、产生时间及背景。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2,389.84万元,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期末大额增长主要系预付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母线插接箱设备供货项目货款2,060万元所致,占期末余额比例为86.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	对应项目	交易内容	采购合同额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项目状态	后续结算
丹东绿水农牧有限公司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EPC工程总承包母线、插接箱设备供货项目	母线、插线箱设备供货	21,000,000.00	20,600,000.00	86.20	未完结	该项目于2023年4月份已终止且款项已全额退回
北京中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集呼项目	设备基础、预埋管线及土建施工	4,754,000.00	1,067,062.21	4.46	未完结	未完结
		通信光缆敷设等接施工	1,730,000.00				
南平市中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京台宁德	机电设备安装施工	1,000,000.00	678,842.35	2.84	未完结	未完结
安徽民钰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高铁交通信号施工项目	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调试	403,280.00	201,640.00	0.84	未完结	未完结
西安胜科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管廊项目	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调试	1,134,323.00	160,093.85	0.68	未完结	未完结
合计				22,707,638.41	95.02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母线插接箱设备供货项目预付货款交易安排为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协商确定。该项目采购设备的生产商为施耐德电气公司(世界500强企业),此类公司基本要求收到全额货款后才开始安排生产计划。另外,为防止出现后期铜价快速上涨导致项目利润减少的情况,公司与沈阳兆启商定预付货款,锁定铜价,以确保项目利润。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坏账准备余额	产生时间	交易背景
沈阳兆启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年以内	16.54	否	621,300.00	2022年	履约保证金;交易已终止,2023年4月款项已退回
沈阳兆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年以内	8.71	否	327,000.00	2022年	咨询服务费;交易已终止,2023年4月款项已退回
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3年以上	5.66	是	6,500,000.00	2013年	往来款
北京明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3年以上	4.35	否	5,000,000.00	2011年	往来款
北京家图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7,938.01	3年以上	2.91	否	3,337,938.01	2016年	往来款
合计	43,837,938.01		38.17		15,816,463.08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产生时间	交易背景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开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908,959.00	否	2017年	财务担保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65,049.54	否	2017年	财务担保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4,043,670.27	否	2017年	财务担保
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688,506.56	否	2017年	财务担保
安哥拉项目部	2,441,327.79	否	2015年	往来款
合计	253,147,513.16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预付账款核查程序

1)了解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2)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供应商函证其期末余额,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3)对主要预付款单位进行核查,检查相关执行性文件,如采购合同、订单、付款等原始资料。

4)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工具对主要预付款单位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向本期新增供应商丹东绿水对应的销售客户沈阳兆启执行现场访谈程序,了解其业务的真实性及交易背景。

6)检查期末大额预付款丹东绿水期后项目终止协议、退款银行回单及银行对账单。

(2)预付账款核查意见: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期末大额增长主要系预付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母线插接箱设备供货项目货款所致,占期末余额比例为86.20%,该项目于2023年4月份已终止且款项已全额退回。我们按照审计准则对其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对其交易背景、交易流程进行了全面核查,我们认为除内控否定意见描述事项外,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3)其他应收款核查程序:

1)了解企业其他应收款相关内控政策,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2)执行函证程序,选取样本对公司往来单位函证其期末余额,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3)获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表,复核其历史财务数据和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分析其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4)针对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核实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通过企查查等核实企业工商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针对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关联方资金交易背景及业务实质,经核实为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6)针对当期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检查相关审批单及银行回单,核实往来交易的真实性。

7)针对本期新增往来单位沈阳兆启检查了相关合同并执行现场访谈程序,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4)其他应收款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亿阳信通2022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未发现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发生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其他应付款核查程序:

1)了解企业其他应付款相关内控政策,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2)执行函证程序,选取样本向主要单位函证其期末余额,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3)针对当期支付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检查相关审批流程及银行回单、协议,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4)针对财务担保相关其他应付款获取企业计提相关利息及罚息测算表,根据判决书等相关文件复核企业计提利息及罚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6)其他应付款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亿阳信通2022年度其他应付款发生额及余额是真实、准确的,公司对违规担保计提的利息罚息金额是准确的。

3.结合上述问题1和问题2,请公司和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回复】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上述事项均为真实发生交易,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会计师回复】

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对公司的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关于占用、担保及解决

4.关于前期资金扣划偿付。公告显示,2023年2月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回购专用账户股份被强制卖出并扣划资金,直至年报提交前一日,公司才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向公司支付的偿付款项4054.4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因违规担保累计被扣划资金及偿付情况;(2)截至向询函回复日,相关偿付资金在公司银行账户的存续情况,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第三方转出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因违规担保累计被执行58,408.87万元(含因德清鑫垚案被错误扣划的3,372.10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因违规担保被扣划资金的偿付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时收到重整投资人现金偿付23,023.99万元、控股股东现金偿付9,550.62万元、履约保函偿付7,709.1万元、执行回转退回14.62万元、控股股东重整时债转股清偿13,330.50万元(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13,330.50万元)。以上偿付金额合计为53,628.83万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于2023年6月30日前偿付公司因汇钱途案已被扣划的1,565万元。

综上,除应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57.48万元外,公司其余被扣划资金已全部清偿或已有清偿安排。

(2)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向公司支付的偿付款项4,054.47万元已汇入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该资金暂未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第三方转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银行流水,核查资金占用事项。

2)查询公司公告对相关信息的披露。

3)检查资金扣划银行回单及银行对账单,检查第三方还款的银行回单及银行对账单。

4)获取银行对账单检查偿付资金期后资金使用情况。

5)获取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还款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5日,亿阳信通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对尚未偿还的1,565万元资金扣划作出承诺:如果阜新银行到期未能偿付,由大连万怡或指定第三方于2023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亿阳信通进行偿付。通过执行的审计程序,除应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57.48万元外,公司其余被扣划资金已全部清偿或已有清偿安排。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偿付资金4054.47万元暂未使用,不存在被控股东或第三方转出的情形。

5.关于回购亿阳集团股权。年报显示,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亿阳集团1.6836%股权,期末可收回金额为1.18亿元,评估减值808.05万元,会计师因审计受限对此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2023年底承诺即将到期。请公司及控股股东说明目前相关回购计划及时间安排,是否存在障碍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回复】

1、回购计划存障碍

目前,我司审计存在以下主要问题,致使无法出具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从而导致贵司会计师审计受限:

(1)其他应收账款中不能确认的利息挂账

其他应收款中挂账支付75家(单位和个人)利息挂账原值11.31亿元,已计提坏账11.29亿元,该部因无资料或者现有合同及其他资料不全会计师无法确认期末余额及坏账的合理性;其他利息账面原值2.03亿元,已计提坏账值2.03亿元,因无单位明细及相关资料,会计师亦无法确认该部分期末余额。

(2)其他应收账款中挂账的个人车补、房补及其他未报销费用项目47户,账面原值1.18亿元,已计提坏账1.18亿元,目前材料不齐全,会计师无法确认其真实款项性质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其他应收账款中不能确认的单位和个人其他费用类挂账

其他应收账款中挂账支付各家49家(单位和个人)款项51.94亿元,公司说明为其他费用类挂账,已计提坏账51.21亿元。大部分资料不全,没有相关合同和发票,会计师无法确认款项的性质和金额,也无法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其他应收账款中不能确认子公司苏夫日哈兹卡斯公司清算款的可收回性

公司对苏夫日哈兹卡斯公司投资200万元,投资比例100%,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在当地办理清算,清算资料显示,清算期公司“企业财产总价值”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为33.02亿元,为我司应享有的清算资产。公司在其他应收账款中挂账应苏夫日哈兹卡斯公司33.02亿元,且该清算款用于对外投资位于吉尔吉斯的五家矿权。因无相关资料支撑,会计师无法确认以上清算款用于对外投资,也无法确认33.02亿元的可收回性和提取坏账准备的金额。

(5)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股权问题

2013年8月8日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章程显示,当时股东为:亿阳集团2012年10月15日出资2000万元,占股33.33%;兰天野2013年12月4日出资2500万元,占比41.67%;王悦2013年12月4日出资1500万元,占比25%。无亿阳集团提供出资2000万元支付凭证,兰天野及王悦的以上出资均来自亿阳集团,在其他应收账款中挂账,全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2017年5月30日亿阳集团与哈尔滨阳中翼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阜新工贸33.33%的股权转让给哈尔滨阳中翼贸易有限公司,亿阳集团未收到转让款,并将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记入其他应收款-阳中翼贸易中。以上股权转让未做工商变更。

2017年10月10,阜新工贸变更工商登记,兰天野和王悦退出,阜新工贸变为亿阳集团全资子公司,确认亿阳集团和兰天野及王悦的股权转让协议。

会计师无法确认与哈尔滨阳中翼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实际执行,是否应将其他应收账款中挂账对哈尔滨阳中翼贸易有限公司、兰天野和王悦的应收款转为长期股权投资,阜新工贸是否为亿阳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否应将其列入合并报表范围无法确认。

2.关于股权回购事宜后续安排

我司承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贵司持有我司的相关股份,该承诺将于2023年底到期。

目前,由于我司无法取得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使回购事项无法推进。回购贵司持有我司股份事项本质上是为了解决相关资金占用问题,虽然回购无法进行,但我司一直在通过处置资产、向股东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解决相关问题。

未来,我司将积极与各方接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外部借款、处置相关资产、引入外部战略资金等方式持续解决相关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回复】

公司一直积极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沟通推进回购计划,亿阳集团表示因目前无法提供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暂时无法继续执行回购计划,正积极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及推进。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亿阳集团进行整改,尽快履行回购承诺,在整改期内积极通过各类方式保障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妥善解决。

自回购承诺以来,履约保函已累计支付15,480.06万元,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及指定第三方已累计偿付19,550.62万元,合计已偿付35,030.68万元。

6.关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公司违规担保未决诉讼涉案本金合计14.55亿元,是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事项;另已有5个案件二审判决公司在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涉案本金5.88亿元,虽相关债权人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中已申报债权并清偿完毕,但公司无法判断将来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41亿元,主要系计提1.35亿元未决诉讼以及617.71万元未决仲裁。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涉及的诉讼金额、计提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违规担保及诉讼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项目	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金额	计提依据
投资者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85,000,000.00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合计涉诉金额为31,173.87万元。	(1)
乐赚一审欧诉计提财务担保损失预计负债	50,000,000.00	涉案本金合计9,701.32万元,借款利息合计542.04万元,截止2020年8月19日的违约金合计5,369.67万元以及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未付本金9,701.3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违约金、律师费合计40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等。	(2)
劳动仲裁	6,177,076.6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成都涉及公司劳动争议案件24件,目前分别进入仲裁、一审阶段,涉案标的约6,177,076.69元。	(3)
违规担保未决诉讼	0.00	①汇钱途资产诉亿阳信通、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60,454,551.59元;②华融国际诉亿阳集团、邓伟,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495,000,000元;③华融资产黑龙江诉亿阳集团、邓伟,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400,000,000元;④交银信托诉亿阳集团、亿阳信通、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400,000,000元。	(4)
合计	141,177,076.69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1号)。截至本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涉及794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14人撤诉,其余780起案件合计诉讼金额为31,173.87万元。其中部分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了《投资者索赔金额测算说明文件》,该说明文件是假设证监会最终认定亿阳信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且上述行为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虚假陈述行为”的前提下,对亿阳信通虚假陈述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进行预估测算。测算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市场案例分析,得出测算结果如下:

赔付总额=每股赔付金额×预计索赔股份数

7.38元×38,052,775.80股=2.81亿元

7.38元×50,737,034.40股=3.74亿元

预计亿阳信通虚假陈述投资者索赔金额为2.81亿元至3.74亿元区间。

证券市场风险比例因素扣减:

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扣减比例=19.66%+52.77%=72.43%

剔除风险因素后最终赔偿金额预估:

赔付总额×(1-证券市场风险比例因素):

2.81亿元×(1-72.43%)=0.7742亿元

3.74亿元×(1-72.43%)=1.0323亿元

在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应当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于由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投资者合理赔偿,但部分因证券市场各类风险导致股价下跌造成的投资损失,不应由作出虚假陈述的上市公司承担。因此,剔除证券市场系统及非系统风险因素后,预计亿阳信通虚假陈述投资者索赔金额为0.7742亿元至1.0323亿元区间。公司根据测算赔偿区间及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投资者诉讼金额取中位数计提预计负债8,500万元。

(2)2023年3月初,公司收到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邓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一审判决书,涉案金额:涉案本金合计9,701.32万元、借款利息合计542.04万元、截止2020年8月19日的违约金合计5,369.67万元以及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未付本金9,701.3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违约金、律师费合计40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等。公司对上海申衡在本判决上述付款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案件尚未最终审结,公司管理层根据财务担保损失预计金额对其计提了5,000万元预计负债。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北京、成都、西安、武汉等地涉及的公司劳动争议案件,目前除北京、成都两地有部分劳动争议案件外其他均已结案。上述案件中,多数案件均在劳动仲裁阶段以员工撤诉结案,或以调解形式结案,但有部分案件员工因仲裁申请或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等原因诉至一审或提起上诉至二审进入诉讼程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成都涉及公司劳动争议案件24件,目前分别进入仲裁、一审阶段,涉案标的约6,177,076.69元,公司管理层根据案件进展及可能的赔偿金额对其计提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6,177,076.69元。

(4)公司违规担保未决诉讼不计提预计负债